嘉義縣104年度推展特殊教育數位研習課程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5條規定：「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二、嘉義縣特殊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02-106年)。

 三、嘉義縣10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藉由數位媒體，帶動知識分享 ，提昇本縣高國中小校長、普通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特殊教育基本理念與知能，以維護特教學生受教權益與品質。

參、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3. 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4. 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參加對象：本縣高中、國中、國小校長、普通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伍、執行期程：104年3月至6月。

陸、數位研習課程內容

|  |  |
| --- | --- |
| 課程主題 | 課程時數(單位：時) |
| 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 學習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 視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 聽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 語言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 1 |

柒、辦理方式

 一、報名日期：104年4月7日(星期二)至104年4月27日(星期一)。

 二、開課日期：104年5月1日(星期五)至104年6月10日(星期三)。

 三、報名網址及線上課程網址：<http://tinyurl.com/104-special-class>

 四、選課注意事項

 (一)本次開設課程共計6個主題，每個主題時數1小時，參加學員須於報名期間至國立嘉義大學報名網頁完成註冊，同時完成課程選填(可依需求複選)，報名成功後，即可於開課期間上網進行線上課程。

  **(二)每個主題取得認證時數要件(以下條件皆須完成，才會通過取得該門課時數)**

 **1.課程閱讀25分鐘以上。**

 **2.繳交課後作業，作業成績達60分以上。(作業上傳最晚須於6月10日前完成)**

 **3.課後測驗成績達60分以上**

 (三)研習時數登錄：每門課取得時數認證後，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會於104年6月底前將通過之學員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網會定期將研習時數轉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學員可自行上網查閱。

捌、經費概算：由教育處特教相關經費支應。

玖、預期效益

 一、提昇本縣學校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比率。

 二、提昇本縣國民小學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及普通教師之特殊教育基本理念與知能。

 三、提昇本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拾、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